

《墨子》是中国历史上一部涵盖学科广泛、文化底蕴深厚的综合性著作，由墨子自著和弟子记述墨子言论两部分组成。墨子，名翟，是先秦时代继孔子后活跃于中华大地上的又一位文化巨擘。墨子思想博大精深，由其创立的墨学是先秦显学之一，《韩非子·显学》评价墨家学说为“世之显学”，《吕氏春秋·当染》评价墨子“从属弥众，弟子弥丰，充满天下”。墨子及其思想在中国思想文化史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文化思想则是其重要一翼。

（一）

墨子从下层民众利益出发，鲜明反对儒家所倡导的上层贵族文化，这是墨子文化理念中一个极为显著的特征。墨子早年曾接受过儒家的思想知识教育。《淮南子·要略》云，“墨子学儒者之业，受孔子之术”。墨子思想文化体系受到儒家学说的滋养，然而，墨子并未拘泥于儒学一端，在学习过程中，日渐体味到儒家所张扬的礼乐文化繁琐且不易行，而且还有“厚葬靡财而贫民，久服伤生而害事”等严重弊端，于是毅然“背周道而用夏政”，并对儒家提倡的以礼乐为代表的上层贵族文化进行了诘难和抨击。

首先，墨子主张节葬，这主要体现在《墨子·节葬》篇章中。丧葬是古代社会礼仪文化的重要内容，是体现礼的重要形式。儒家提倡厚葬久丧，墨子对此则予以坚决反对。在墨子看来，厚葬久丧对生人的害处则是劳民伤财，因居丧而染“疾病死者，不可胜计”；更为严重的是还会导致“国家必贫，人民必寡，刑政必乱”。正是基于此，墨子主张节葬：“棺三寸，足以朽骨；衣三领，足以朽肉；掘地之深，下无蒞漏，气无发泄于上，垄足以期其所，则止矣。哭往哭来，反从事乎衣食之财，佻乎祭祀，以致孝于亲。”在墨子看来，只要能把腐烂的尸骨包裹起来，葬处没有潮湿之患，坟墓有个标记以供凭吊，生人送葬志哀，死人之利已大备。与此同时，不让腐尸臭气外泄，家人即时从事生产以供养亲祭祀，生人之利则可免受其损。

与节葬思想相一致，墨子对饮食



□ 陈 瑞

《墨子》中的平民文化思想

之法、衣服之法、宫室之法、舟车之道等社会生活的诸多层面，也作了相应的符合平民利益的设计，体现了鲜明的平民文化色彩。

其次，墨子主张“非乐”。《墨子·非乐》认为：王公大人制造乐器，“以为大钟鸣鼓、琴瑟竽笙之声”“将必厚措敛乎万民”。“撞巨钟，击鸣鼓，弹琴瑟，吹竽笙而扬干戚”，无助于百姓取得衣食之财，无法消除“饥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劳者不得息”之社会巨患，也无法禁止“有大国即攻小国，有大家即伐小家，强劫弱，众暴寡，诈欺愚，贵傲贱，寇乱盗贼并兴”之社会大害。且秦乐役使广大人力，妨碍正常的劳动生产，“废丈夫耕稼树艺之时”，“废妇人纺绩织纴之事”。所以，墨子认为“乐之为物，将不可不禁而止也”。在当时社会条件下，墨子“非乐”主要是为反对统治阶级用搜刮来的民脂民膏大兴音乐，恣意享乐，破坏社会生产，加剧人民的苦痛。从这点看，墨子的“非乐”具有合理性。然而，墨子在论证“非乐”时存有绝对化的倾向，这也是引致同时代其他学派攻击的焦点之一。

（二）

文化即人化，重视人的发展和人

的价值的实现是墨子文化思想的又一重要内容，而重视教化是实现这一崇高理想的重要手段。《墨子·尚贤》认为：要实现理想的社会政治，必须坚持尚贤原则，重用贤人，以推动社会健康发展。而培养贤人须靠“有道者劝以教人”。墨子非常重视教化作用。他认为，生活于社会中的人无时无刻不受到社会环境的熏染与塑造，就像染丝一样，“染于苍则苍，染于黄则黄，所入者变，其色亦变。”即人的品性可以通过后天的习染而改变，因而必须重视对人的教化。墨子重视德育，《墨子·修身》认为“土虽有学，而行为本”，在德育方面主张知行统一。在强调德育的同时，墨子还十分关注技能教育。《墨子·耕柱》指出：“能谈辩者谈辩，能说书者说书，能从事者从事，然后义事成也。”在这里，“谈辩”是指学习谈话、辩论的方法技巧；“说书”是指讲解科学文化知识以培养学者、教师；“从事”则是指学习农、工、商等各行业的实用技能，培养各类专业型实用人才。墨子认为，作为社会主体的人，只有德才兼备，才能最终实现自身的价值。

墨子所处的时代，社会正经历着大转型、大动荡、大改组，各种矛盾和弊端充分暴露显现。《墨子·兼爱》认为：各类弊端的根源归因于人们之

间的“不相爱”，为救治“不相爱”这一社会弊病，墨子主张以兼爱代替偏爱，使天下由乱而治。在中国伦理文化中，墨子第一次提出了用兼爱代替偏爱的命题。墨子所谓“兼爱”，是指不分血缘亲疏、等级贵贱的普遍平等的爱，坚持的是“爱无差等”的理念。兼爱说是古代人道主义的典型学说，为人的价值的充分彰显与实现提供了伦理支撑。

在价值观问题上，墨子强调以社会为本位的利他主义价值取向。在个人与社会的价值关系问题上，墨子坚持对社会有利的原则，《墨子·兼爱》认为“仁人之所以为事者，必兴天下之利，除去天下之害”，即主张谋取公共的利益，为天下除害兴利。在社会个体相互之间的价值关系问题上，墨子坚持利他主义的价值取向，《墨子·贵义》认为只有有效克服“六僻”——喜、怒、哀、乐、爱、恨，这些个人主观的情感和爱好，将全部身心投入到仁义事业之中，才能锻造成为心怀天下的圣人。

（三）

墨子坚持发展的文化史观，反对泥古、唯古是从，强调述与作、继承

与创新并重，主张在继承传统文明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创造。墨子本人是著名工匠，一生注重发明创造，他曾制作车辖、木鸢，并曾带领众门徒制造过防御城池的军事器械。此外，墨子还精通于制革、制鞋、制绣、制陶、缝绖、造铠甲、建筑、冶金等其他手工业门类。墨子认为工艺技术应为民众造福，《墨子·鲁问》说，“利于人谓之巧，不利于人谓之拙”。

在墨子力行实践与创新创造精神的影响下，墨学后人多注重亲知、强调实践、富于创造。在墨学后人的著述中保留了大量有关机械学、力学、光学、数学等自然知识和工艺技术的成果，这在先秦是十分罕见的。墨子及其后学之所以能在自然知识和工艺技术方面取得如此卓越的成就，是与墨子坚持科学实证的认识论密切相关的。墨子提出“以实定名”的认识论，在他看来，作为认识成果的“名”，必须以认识对象的“实”为根据，这一“实先名后”的认识思想，坚持了认识论的唯物主义方向。

墨子从劳动阶级的深切体会出发，强调应重点发展农、工、商等各行业的生产，改善劳动阶级的生活状况，因而更应注重生产实践和发明创新。这一理念使墨家学派能在中国古代科学技术领域中独树一帜。但是，

因为墨子的学说代表下层民众利益，遭到儒家等学派的诘难和围攻。为捍卫自己的学说、实现自己的理想，墨子及其后学在认识论上更注重实证、在思维方式上更趋于思辨，使墨学在逻辑学领域远超于其他学派。正是因为能够与实证的认识论相关联，墨子在逻辑学领域取得了卓越成就，这也是其文化体系中有别于其他派别的突出之处。

“类”“故”是逻辑学最基本的概念，“类”指事物的类别，“故”指事物的原因、条件，墨子充分研究并运用这两个基本概念。此外，对于“法”的概念，墨子亦有所深化，《墨子·法仪》中总结出“百工从事，皆有法所度”的规律，进而由“法”引申出“方法”的概念。在论辩实践中，墨子还初步发现和运用了矛盾律。

墨子是先秦时代自耕农和个体手工业者等小生产劳动者的利益及思想代表，因而其文化思想关注的重心也必然是占社会总人口绝对多数的这一阶层的利益和文化需要。他之所以主张节葬、非乐，反对繁琐的上层贵族文化，是因为从劳动阶级立场看，在当时创造社会财富绝非易事，因而反对统治者和富有阶层在丧葬礼仪和音乐等方面的奢侈性消费，主张尚质，反对尚文。与先秦其他学派相比较，墨子文化思想主张的平民色彩最浓厚，平民性是其文化思想的核心、实质之所在，而其文化思想的其他特征也多是由其平民性特征演绎而来。

时至今日，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部分的墨子文化思想及其精神，其中所蕴含的平民性、科学性、思辨性、创新性、实践性等合理因素和品质仍有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宝贵价值和意义。



在中国传统伦理道德体系里，“孝”无疑占据着关键地位。中国自古以来便有“孝悌为仁之本”“百善孝为先”等经典表述。事父孝，故忠可移于君，孝悌行于家，则仁恩可推于外，这成为千百年来中国人秉持的基本伦理信念。“孝”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根本之一，我们理应深入透彻地了解其历史演变进程。

原始的孝观念

甲骨文“孝”字反映了商人的孝观念。我们翻阅商代文献，对于其孝观念会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尚书·太甲上》云：“先王顾谟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祇。社稷宗庙，罔不祗肃。天监厥德，用集大命，抚绥万方。”《尚书·太甲中》云：“奉先思孝，接下思恭。”等等。从这些材料来看，在殷商人的心目中，逝去的先祖并没有变成虚无，而是在冥冥之中注视着后人，故而对先人的孝是一定要放在第一位的。由“奉先思孝”一语可知，商人的孝主要指事奉先人，而非孝敬在世年老的父母。这种“追孝”不是殷商人专有的发明，而是一种自远古流传下来的事神传统。孔子曾说：“禹，吾无间然矣。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恶衣服而致美乎黻黻；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禹，吾无间然矣。”可见夏代就是把孝敬鬼神放在极端重要位置的。对在世父母的孝要让位于对先祖鬼神的孝，这是注重鬼神的时代通行的道理。由此可见，夏商的孝观念，属于神本文化的范畴。

商人如此孝敬鬼神，当然是相信鬼神能给他们以福佑。《尚书·西伯戡黎》记载商王紂在西伯戡黎的时刻还有恃无恐，说“我生不有命在天”，以为鬼神可以保佑他江山稳固。然而，周武王军队的征讨和奴隶的倒戈彻底粉碎了他的美梦，鬼神并没有保佑他永享君王之乐。这

个改朝换代的巨大变化从根本上动摇了世人对鬼神的信仰，人本文化取代神本文化成为一种历史的必然。

孝观念的转型

周人的文化较早期地从神本转向了人本。《尚书·康诰》云，“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齔寡，庸庸，祗祗，威威，显民，用肇造我区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时怙冒，闻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诞受厥命，越厥邦民”。从这段文字可以看出：周文王时期周人已经注重现实生活着的人了。文王能修明自己的德行，慎用刑罚，周恤穷民，不轻侮齔寡，任用该任用的人，尊敬该尊敬的人，惩罚该惩罚的人，显明此道于民，这正是他取得上天欢心、享有天下的资本。周人还不敢完全抛开上天，而是通过敬德、务实而博取上天的欢心。这说明周初的政治家们不像殷人那样把工作的重点放在鬼神身上，而是放在现实的人身上。因此，从文化的意义上说，周对殷商的胜利可以说是先进文化的胜利。

结合孝观念，我们也可以看到这样一个史实：周人把孝从孝敬鬼神转为孝敬在世父母了。《尚书·康诰》云：“元恶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伤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弟弗念天显，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用兹，不予我政人得罪，天惟用我赫大乱乱，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罚，刑兹无赦。”《诗经·蓼莪》云：“蓼蓼莪莪，匪我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劳。蓼蓼莪莪，匪我伊蔚。哀哀父母，生我劳瘁。瓶之罄矣，维罍之耻。鲜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无父何怙？无母何恃？出则衔恤，入则靡至。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出入腹我。欲报之德，昊

天罔极。”显然，周人论孝其注意力是在现实的父母身上。孝观念发生如此大的改变，在这场文化变革中，周朝的圣人周公旦曾经制礼作乐，把这样的一种文化给制度化了。孔子虽然是“殷人”，但对于周公所作的周礼大加赞赏：“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孔子甚至把能否梦到周公作为自己身体是否仍然健康的标准。孔子这等明哲之人，其在世时就受到“天纵之将圣”的赞誉。他如此崇拜周公，本质上是对一种文化及其缔造者的崇拜。

善事父母为孝

孔子及其儒家学派继承并光大了注重人事、人本的周文化，这在孔子的一些议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论语·先进》云：“季路问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如前所述，事鬼自然与夏商时期所推崇的孝有关，孔子把事人放在事鬼之上，显然是对周初所倡导的人本文化的孝观念的坚持。儒家后学顺此道前行，并把它不断细化。《礼记》中关于如何孝敬父母的礼仪给人们规定了善事父母的标准。在中国最古老的词典《尔雅》中，“孝”字的定义是“善事父母为孝”。这一定义，可谓极精练，因其极度精练故而可解释的余地很大，所以一直续用到今天。《辞海》对“孝”的解释是“善事父母”，几乎与《尔雅》的解释完全一样。

“孝”字的这一界定要义有三：一是就行为主体说，特指子女，非子女之行不得称“孝”。二是就行为的性质说，是“善”或“善事”。子女的所作所为应该是很好的、尽心尽力的，自己觉得好且别人也认为好的行为，才称得上孝。三是就行为的对象说，善待或善事的对象只能是父母，且应该主要是指在世的父母；善待父母以外的其他人再好，也不得用“孝”字称之。从

《尔雅》成书的时代起直到今天，在国人心目中，“孝”字就是这么解释的。

《说文解字》云：“孝，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这给我们展示了《尔雅》中未说到的内容，即，“孝”是个会意字，上半是老字的省写，下半是子，意思是子能承扶、负担年老的父母。因此，“孝”字的本义无论在《尔雅》中还是在《说文解字》中都被界定为“善事父母者”。显然，这一界定有着现实主义的人本意义。

到了汉代，“孝”字的本义被突破，孝的范畴进一步扩展至泛指善事任何年龄段的父母，甚至扩展至善事父母的象征物。善事父母进而变成以顺为善，父权的最大化得到了孝文化强有力的保障。人们耳熟能详的“二十四孝”中“黄香温席”“王祥卧冰求鲤”的故事，把孝的义务给到了天真烂漫的孩童身上。儒家及其追随者的努力，使得社会伦理成为以孝为根基的伦理，使中国的孝文化成为一种地地道道的、充满现实关切的世俗文化，并有效作用于政治伦理。

从家庭伦理到政治伦理的“孝”

春秋时期的儒家学派把孝文化发展到一个高峰。孔子及其弟子把孝悌作为“仁”的根本。《论语·学而》云：“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孟子则把与孝相关的“父子有亲”作为“五伦”之首，列于“君臣有义”之前。秦汉之际的《孝经》则把一切美德统置于孝德之下，认为孝是包括忠于君主在内的一切道德的基石。此后，孝真正被确立为中国传统道德中的“元德”。

《孝经·广扬名》云：“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事兄悌，

故顺可移于长；居家理，故治可移于官。”《礼记·大学》也强调“齐家”是治国、平天下的基础。这给汉代实行“以孝治天下”提供了理论根据。汉实行“举孝廉”，具备了孝的德行和名声即可被推举出来做官。这一政治制度的实行，使孝备受重视。在这样的形势之下，孝成为世俗道德和文化的最高标准。

孝之所以成为传统道德的“元德”、中国文化的基石，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其一，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天然亲情。人莫非父母所生所养，父母慈爱子女，子女敬爱父母是一种天然的情感。因人际的第一亲情以及人性之中必有的道理而立孝之伦理，人人都愿意接受。其二，人的文化寻根意识。《礼记》说：“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人们皆有根本返始、不忘其所自出的文化意识，这种文化意识与人皆从先祖、父母所出的客观事实结合在一起，孝成为最受推崇的美德也就是很自然的了。《孝经》说“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正是反映了人们重根的文化意识取向。其三，维护传统社会秩序的客观需要。任何伦理道德都是特定社会的产物。在古代自然经济的条件下，家国同构，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国家则是家庭的扩大。要维系社会秩序，就必须首先维系好家庭的秩序。在所有的伦理和道德之中，孝恰好最能实现这个功能。由此，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孝，不仅仅属于家庭伦理，也必然成为一种政治伦理。在家尽孝、为国尽忠，也就成为中华民族历史最悠久、影响最深远的传统。

